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005,167.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117,204.8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693,582.4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1,693,582.4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2,920,000 股，以应分配总股数 32,9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4,000.00 元，转增 13,168,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00 万元）。

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302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广州旭龙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龙微纳”)因生产经营及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本次增资,旭龙微纳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将由股东姜绪荣、股东余厚蜀及股东纪勇认缴,每人认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各自 3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3%;李耀棠持股比例为 31.68%;姜绪荣持股比例为 6.93%;余厚蜀持股比例为 6.93%;纪勇持股比例为 6.93%。旭龙微纳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绪荣、余厚蜀、纪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结合修订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无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